

西安市高陵区田园社区回迁安置选房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西安艾米丽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乙方：西安艾米丽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艾米丽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更正、变更、通知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文件；
3. 采购合同条款；
4. 乙方投标文件；
5. 其它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为甲方提供西安市高陵区田园社区回迁安置选房项目回迁选房服务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

- （1）租赁选房场地：在甲方指定地点租赁选房场地。
- （2）定点宣传：租赁专用回迁服务场地并在动迁场地布置宣传（广告展板、空飘等）。
- （3）回迁选房策划组织并实施：制定回迁选房方案、回迁选房策划、组织、实施、场地租赁、选房现场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选房现场内外规划布置、人员

组织安排、现场影像资料、选房现场工作人员餐饮安排、配合做好现场公证监督服务工作等。

(4) 做好消防、安保及秩序维持工作。

(5) 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矛盾调解、舆情监控、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秩序等。

(6)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元，（¥ 1625726.00）。

2. 本合同总价款一次包死，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补贴、福利、劳保、节日补助、季节性补助、应急加班、日常加班、节日加班、社保、服装、工器具、设备、车辆、安保、消防、医疗、防疫、消杀、各类保险、文印、耗材、办公、交通、差旅、食宿、通讯、工作、生活、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自身因素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乙方若发现有合同价款中有遗漏或存在部分内容未报价者，甲方将按乙方漏报或未报价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总金额中对待，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款项结算时不予任何费用的追加或更改，乙方也不得因漏报或未报价内容而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结算金额，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规定要求且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 回迁选房前期人员梳理，房源整理，方案搭配等工作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 650290.40 元（大写陆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元肆角）。

2. 回迁选房工作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 812863.00 元（大写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3. 回迁工作整体完毕后，乙方移交完整的工作资料和视频、完成后期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 162572.6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艾米丽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西京医院支行

银行账号：102027312188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六、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背景资料和相关的文件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

3. 对乙方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4. 审定乙方在服务工作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5. 积极协调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工作，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七、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和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每日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管理工作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负责人：李嘉欣 身份证号 610404199606202523 联系电话 18191060620。

3. 乙方须确保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驻场，非因不可抗力不得更换；乙方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员工在工作期间不

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检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或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待甲方委托的工作事宜，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5. 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纠纷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和赔偿责任。

6. 乙方所属人员不得由于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八、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租赁场地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所租赁的选房场地符合法律规定、消防安全及防疫要求，并具备开展回迁选房所需的客观条件；因场地租赁纠纷导致甲方工作受损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质量保证

1. 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

2.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履约验收

1. 甲方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视频。

2.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方面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因侵权引发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上述原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任何软件，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甲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之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标的内容，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即便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乙方仍须对所有分包服务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已付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3. 乙方每出现有效投诉（投诉认定为乙方全责）1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酌情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5%。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不能完成任务的，每延误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7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6.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7. 合同一方违约的，双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8.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3. 因本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十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5.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月24日

6.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6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6年2月7日

